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委托受理编号：440000-201711-146007-0064

项目编号：D1711CG04-ZCY4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号：642 000 123
--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十一、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4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D1711CG04-ZCY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D1711CG04-ZCY4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三、采购品目（包组一、包组二）：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四、包组项目内容、数量、包组最高限价、项目采购预算及服务完成期限：

包组号	包组项目内容	数量	包组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完成期限
包组一	诉讼材料 E 键送达服务系统建设	1 套	人民币 142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包组二	诉讼材料流转智能柜服务系统建设	1 套	人民币 158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备注：1、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报价超过包组最高限价或是项目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四、合格投标人资格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如已更换使用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3.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0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09 时 0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166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803113-803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803115

3、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黄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0-37803113-803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全民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法院每年收立案数目不断上涨，“案多人少”成为基层法院案件审理中一个较为突出的矛盾。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成为化解“案多人少”矛盾的一个有力抓手。

诉讼和执行是法院最重要的业务，在这两项业务中，都包含了程序性文书的制作和送达两项工作内容，这也是最频繁的工作内容，占有了助理的大部分时间。在司法实践中，大量过程化文书需要办案人员编写、打印、盖章并封袋投递，交由快递公司以司法专邮的方式送达给当事人。这一过程中占据了办案人员大量工作时间，本项目拟通过信息化手段，建设智能化文书生成和送达系统，大幅降低相关工作占用的时间、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是为解决法院文书送达难、执行难而建设的智能管理平台。它结合了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为法官和当事人之间建立快捷送达通道，提供多渠道主动式送达服务。

二、项目内容、数量、包组最高限价、项目采购预算及服务完成期限：

包组号	包组项目内容	数量	包组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完成期限
包组一	诉讼材料 E 键送达 服务系统建设	1 套	人民币 142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包组二	诉讼材料流转智能 柜服务系统建设	1 套	人民币 158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说明：

- 1、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报价超过包组最高限价或是项目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采购项目需求

包组一：

（一）采购项目项目相关要求

1 数据采集子系统

数据是整个平台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是平台快速运作的保障。平台与相关业务系统完成对接，结合 ETL 相关技术、高频信息采集维护等从现有系统中采集数据，构建基础数据库。

1.1 诉讼案件数据采集

与本院诉讼案件管理系统对接，自动采集和更新诉讼案件相关数据，包括案件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开庭信息等。

1.2 执行案件数据采集

与最高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对接，自动采集和更新执行案件数据，包括案件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等。

1.3 智能柜数据采集

与智能柜系统进行对接，接收智能柜系统发送的信息。

1.4 其他数据采集

与本院使用的其他系统，如办公系统、人事系统等完成对接，获取人事等基本数据。

1.5 补充信息人工采集

补充信息人工采集模块解决法律文书中的高频信息的采集和使用问题，是对业务系统数据完整性的保障，包括合议庭信息、拍卖信息等。

2 文书生成子系统

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自动生成办案过程中文书，可根据用户预先配置的规则和场景，智能生成案件文书；文书生成后用户可修改。

2.1 文书标准化管理

结合现有办案流程，对系统涉及的过程化文书进行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梳理。

2.2 文书标签管理

对标准文书进行分析，定义数据标签和标签对应的数据来源。

2.3 文书模板管理

在文书标准化和标签抽取的基础上，定义对应文书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审判程序和适用程序等对模板进行结构化管理、在文书生成时实现智能匹配及智能加载对应模板。

2.4 文书智能识别

系统可以对生成的文书或者上传的文书进行内容识别，避免不同案号的文书上传错误。

2.5 拍卖文书生成

可根据案件类型、审判程序、适用程序等案件信息和当前案件审理阶段等，进行场景式的文书生成，自动生成当前阶段需要的过程化文书。

2.6 边控文书生成

可根据案件类型、审判程序、适用程序等案件信息和当前案件审理阶段等，进行场景式的文书生成，自动生成当前阶段需要的过程化文书。

2.7 罚金文书生成

可根据案件类型、审判程序、适用程序等案件信息和当前案件审理阶段等，进行场景式的文书生成，自动生成当前阶段需要的过程化文书。

2.8 民事文书生成

可根据案件类型、审判程序、适用程序等案件信息和当前案件审理阶段等，进行场景式的文书生成，自动生成当前阶段需要的过程化文书。

3 智能签章子系统

实现系统自动生成的文书或用户修改后上传的文书智能电子签章;盖章模式智能选择匹配,盖章过程自动留痕,可追溯。

3.1 生成文书自动盖章

可根据配置,对系统生成的文书自动盖章,盖章位置、盖章方式等根据用户配置智能选择。

3.2 用户上传文书盖章

可对用户上传的文书完成智能盖章,盖章位置、盖章方式等根据用户配置智能选择。

3.3 多份文书合并盖章

可根据配置,对多份文书合并后盖章;盖章位置、盖章方式等根据用户配置智能选择。

3.4 数字签名

电子签章功能内嵌数字签名(支持 RSA 算法证书或者 SM2 算法证书),可确保文书传输过程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3.5 文件保护

电子签章功能保护文件不可篡改、不可伪造,并能实现对签章人的身份识别,确保其真实意愿的体现,防止事后抵赖,有效地杜绝了安全隐患。

3.6 全程留痕

签章过程自留留痕,操作可审计,防止电子签章被随意使用。

4 邮寄送达子系统

平台实现与 EMS 相关信息系统完成技术对接,可将已盖章的案件文书及相关材料打包发送给 EMS 系统,由 EMS 工作人员进行文书的打印、封袋、打印面单,以司法专邮投递;EMS 系统还可将文书的快递和物流信息返回至系统,便于用户查询。

4.1 数据接口实现

通过邮件寄送接口将文书信息传送至相关接口的数据对接实现,包括邮件寄送接口、邮单信息接口、物流信息接口等,数据接口设计对数据的加密和解密。

4.2 送达文书发送

实现将案件的多份盖章文书和相关材料(如证据材料)打包、加密后实时发送给 EMS 系统,EMS 系统收到文书、完成相关的数据正确性校验后进行打印和后续的邮寄送达操作。

4.3 快递信息处理

实现 EMS 快递信息的接收并解析入库,同时更新司法专邮快递单号以及相应的快递物流信息、文书送达状态。

4.4 物流信息处理

实现在途物流信息的实时处理,包括生成物流信息文件生成,物流信息入库等,同步更新相应的快递物流信息,并更新文书送达状态。

4.5 物流信息展示

可在系统中根据案号、快递状态等进行寄件查询,一体化展示相应的快递和物流信息并实现物流信息打印。

4.6 发送地址管理

对每个案件的发送地址进行管理, 实现历史发送地址的自动回填。

4.7 快递信息查询

可在系统中根据快递单号查询和打印所有线下发送的司法专邮物流信息。

4.8 邮单自动生成

实现根据历史发送的寄件信息自动生成邮单, 供其他模块使用。

5 公告送达子系统

对于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 系统可自动识别送达状态、自动生成相应的公告, 并按照用户配置方式进行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直接对接相应的公告平台, 实现一键公告。

5.1 公告自动生成

实现可根据预先配置的公告模板, 自动生成与文书对应的公告。

5.2 公告上传

实现用户自行编辑公告后上传。

5.3 公告发布

公告自动生成或上传后, 实现与法院的公告平台进行对接, 一键发布公告。

6 微信送达子系统

平台依托本院微信服务号以及腾讯公开及微信的生物识别技术, 当事人使用腾讯公司发布的“人脸核身”接口进行身份验证后, 可绑定微信 OpenId 与个人身份证; 签署包含微信送达方式在内的送达地址确认后, 即可使用微信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文书。

6.1 微信绑定

当事人使用微信“人脸核身”接口进行活体检测和身份验证, 并将验证结果传送至平台后台。

6.2 当事人管理

对微信系统接收当事人身份验证结果, 根据当事人证件号码将其对应的微信 OpenId 绑定; 可根据证件号码查询当事人微信绑定信息。

6.3 地址确认书

自动生成包含当事人绑定微信信息在内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当事人签署该确认书后, 可使用微信方式向其送达文书。

6.4 电子文书生成

生成用于微信送达的电子文书。

6.5 电子文书发送

向当事人绑定微信推送相关文书, 并在系统中记录文书的送达状态, 形成完整的送达过程记录。

6.6 送达进度监控

自动监控当事人通过绑定微信签收文书的信息, 并在当事人打开(签收)文书时, 自动生成并发送文书签收通知至当事人绑定微信。

7 文书套印子系统

7.1 文书自动生成

可根据用户预先配置的模板,自动抓取案件信息,生成相应于套印的文书,文书生成后用户下载。

7.2 套印文书上传

用户可编辑自动生成的文书,修改完成后上传至系统进行自动盖章。

7.3 套印文书下载

用户可以下载自动盖章后的文书。

7.4 套印文书打印

用户可以预览、打印自动盖章后的文书。

7.5 套印文书查询

提供套印文书的查询功能,可根据案号、文书名称等进行查询。

8 线下送达子系统

包括直接送达登记,电话送达录音等。

8.1 直接送达管理

记录文书直接送达的情况。

8.2 电话送达管理

记录文书电话送达的情况。

8.3 短信送达管理

记录文书短信送达情况。

9 数据统计子系统

9.1 总体发送统计

对法院总体的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发送量,妥投量,妥投率,未妥投量,在途量等。

9.2 部门发送统计

对各部门的送达情况进行排行统计,包括发送量,妥投量,妥投率,未妥投量,在途量等。

9.3 助理发送统计

对法院所有法官助理的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发送量,妥投量,妥投率,未妥投量,在途量等。

9.4 地区发送统计

对系统各个地区的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发送量,妥投量,妥投率,未妥投量,在途量等。

9.5 文书妥投分析

对文书整体的妥投情况进行分析。

9.6 案件类型统计

对各种案件类型文书的送达情况进行分析。

10 系统管理子系统

10.1 用户管理

平台可自动从本院现有系统中同步用户数据,并实现登录系统。

10.2 机构管理

平台可自动从本院现有系统中同步组织机构数据。

10.3 权限管理

平台可根据用户角色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10.4 角色管理

平台可实现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模型对登录用户进行授权, 授权包含两个维度:

- ①可用菜单: 可配置每个角色可使用的菜单;
- ②数据范围: 可配置每个角色可访问的数据范围, 包括

- 1、只可见本人数据
- 2、可见所在部门数据
- 3、可见所在单位数据

可分配每个用户所属的角色, 每个用户可属于多个角色。

10.5 菜单管理

后台菜单结构可实时配置: 可按照树形结构配置后台菜单, 其中顶层菜单对应后台各个功能板块、下级菜单对应各板块下栏目和细分功能, 以使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调整后台板块和栏目设置。

10.6 字典管理

后台可创建和修改数据字典, 以便更灵活的根据使用者习惯进行数据展示。

10.7 日志查询

从可后台便利的查询系统访问日志, 并可按照用户、访问地址、时间段等进行查询。

10.8 信息管理

实现个人信息的修改。

10.9 地址管理

实现个人发送地址的维护。

10.10 密码管理

实现个人密码修改。

11 送达报告子系统

送达报告子系统实现对平台中所有送达的日志按时间轴方式进行展示。

11.1 送达报告查询

实现送达报告的查询。

11.2 送达报告统计

实现送达报告的统计。

12. 数据交换子系统

12.1 增量数据导出

自动识别内网、外网的数据变化, 如内网的送达任务、盖章文书, 或外网的快递信息、物流信息和签收附件, 并自动转换为可交换的数据文件。

12.2 数据交换

自动识别内网、外网的数据交换文件,进行双向的文件交换。

12.3 增量数据导入

自动监控、扫描数据交换文件,将其还原为增量数据、导入数据库。

12.4 数据交互监控

对数据文件的交换过程、交换进度等进行实时监控,统计交换情况。

(二)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数据采集子系统	1 套
2	文书生成子系统	1 套
3	智能签章子系统	1 套
4	邮寄送达子系统	1 套
5	公告送达子系统	1 套
6	微信送达子系统	1 套
7	文书套印子系统	1 套
8	线下送达子系统	1 套
9	数据统计子系统	1 套
10	系统管理子系统	1 套
11	送达报告子系统	1 套
12	数据交换子系统	1 套

注:本项目只包含软件部分,硬件设备需法院自行采购,不包含在项目的报价中。

(三) 模拟数据动态演示要求

- 1、本项目由有效供应商于开标当天进行模拟数据动态演示及答辩(演示范围为:数据采集子系统、文书生成子系统、智能签章子系统、邮寄送达子系统、数据统计子系统),请供应商自行准备。
- 2、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演示或答辩,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 3、如演示、答辩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U 盘等设备,请供应商自带,评标现场提供电脑和投影设备。
- 4、演示时间约 10 分钟,答辩时间约 5 分钟,合计约 15 分钟(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包组二：

(一) 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子系统名称	功能项	功能描述
法院企业微信（法官）	案件查询	法官可方便查询自己负责的相关案件信息，从而针对案件管理相关文书送达事务。
	寄件管理	管理法官通过智能柜发出的寄件，要求掌握寄件状态（如是否领取、领取时间等）
	消息管理	通过企业号进行统一的消息模板制定、内容编写、消息推送中心，便利法官了解智能柜寄件的最新情况。
	取件管理	收到当事人完成寄件通知后，凭借二维码进行开柜取件。
	待办事项	法官相关待办的信息统一在此处可以方便的查看并进行管理
	超时文件管理	系统会自动提醒法官及时去智能柜取当事人留下的相关案件材料。
法院微信服务号（当事人）	案件查询	当事人可方便查询跟本人有关的相关案件信息。
	寄件管理	提供寄件申请、执行寄件等功能。
	寄件进度查询	当事人可用此功能查看相关材料或文书送达的进度。
	消息管理	通过服务号进行统一的消息模板制定、内容编写、消息推送中心，便利当事人了解智能柜寄件的最新情况。
	取件管理	收到法官完成寄件通知后，执行取件操作。
	待办事项	当事人相关待办的信息统一在此处可以方便的查看并进行管理
	超时文件管理	系统会自动提醒当事人及时去智能柜取相关案件材料或裁判文书。
法院微信服务号（智能柜服务人员）	取件管理	裁判文书存放超时时，通知智能柜服务人员发送相关取件凭证，并完成相关取件操作。
	消息处理	系统会自动推送文书领取超时的通知到快递员的服务号中，以便快递员及时取件。
	派单管理	EMS 快递员打印快递单后，生成快递人员和案件信息对应的派单任务。
	密钥管理	快递员可自行更改登录密钥及取件密钥
	打印管理	提供打印功能，并记录快递员打印的与案件相关的快递单信息。

	身份绑定	快递员身份信息绑定，打印、取件记录留痕。
智能柜应用系统	开柜	实现扫描二维码或者身份证开柜操作
	关柜	关柜后检测柜内是否有物品，同步数据跟新到后台。
	身份证识别	能够识别并解析身份证，实现鉴权操作。
	拍照	支持开柜、关柜、存件、取件等多种状态下的拍照留痕
	物理开柜	在网络延迟或者故障时，支持管理员物理开柜操作。
	打印单据	存件成功后支持打印本次寄件行为纸质单据。
	物品检测	通过传感器检测一次寄件行为完成后，物品是否被有效放入，如未放入，给出警告提示播放音。
	取件码开柜	支持通过手动输入取件码来完成开柜操作。
	首页宣传展示	支持智能柜屏幕首页自定义展示图片，并设置播放方式
智能柜后台管理子系统	格口管理	统一、集中式管理智能柜的全部格口，可以实时掌握格口状态，如是否被占用，是否脱机等。
	智能柜状态监测	手动监测智能柜是否处于脱机状态。
	一键开柜	支持指定任一格口完成遥控开柜操作。
	格口锁定	支持指定任一格口完成锁定操作，锁定后的格口将不允许被打开。
	格口解锁	解锁被锁定的格口。
	格口预留	支持指定任一格口完成预留操作。
	取消预留	取消格口的预留限制。
	格口报废	支持指定任一格口设定报废状态，报废后的格口将等待维护人员检修，不对外使用。
	预警通知	对智能柜的可用状态、摄像头状态、传感器状态、网络状态等指标进行实时统计和动态监测，当出现脱机故障后，第一时间形成警报消息，并通知相关管理人员。
	首页宣传内容设定	设置智能柜首页展示图片内容、播放方式。
	寄件操作倒计时设置	设置智能柜在寄件操作时，倒计时参数的值。
	照片管理	管理使用者在寄件、取件时智能柜拍摄的照片。
	寄件单据管理	设置智能柜寄件成功后，打印的纸质单据模板、格式和内容。
	寄件单据设置	设置寄件操作完成后，智能柜是否打印单据。
系统参数设定	智能柜的相关参数设定，如申请成功后，柜子的保留时效，开柜二维码的有效期等。	
管理员设置	设置智能柜系统的管理员账号、密码等信息。	

系统数据接口	文书材料智能柜接口对接	与文书材料智能柜接口进行对接,通过文书材料智能柜硬件接收到的二维码数据传回智慧送达平台,平台进行相关校验后,返回数据给文书材料智能柜进行具体的操作。
	多客户端接口对接	与法官用的企业微信、当事人服务号、快递员服务号进行接口数据对接,消息互相流转。
定制智能文书材料收转柜	两套	1.每套分别包括“主柜 1 个、28 格口副柜 5 个、22 格口副柜 1 个、12 格口副柜 1 个”； 2.需提供定制智能柜及系统使用 1 年的培训和维护费； 3.需对两套智能柜各分别设计并建设合理有效的风雨棚。

四、售后服务要求（各包组适用）

（1）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与安排

1) 质保期的计算

自系统竣工验收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一年内为质保期；

2) 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a

由中标供应商开发和实施的软件系统在保修期内均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和服务。

3) 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两人在法院驻场进行系统维护。

4)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将故障划分为三种类型，具体响应时间如下：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响应时间
紧急	软件系统崩溃或瘫痪（软件系统无法运行）	4 小时响应
严重	（1）软件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影响业务的开展； （2）软件系统出现部分故障，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	8 小时之内响应
一般	除以上故障外的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其他故障。	24 小时之内响应

备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项目工期要求（各包组适用）

1、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在 1 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开发、实施及调试，进入上线试运行，并完成项目验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项目开始前共同确定项目关键节点的日期和竣工工期，如果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完成阶段任务，每逾期一天，处以中标总额 0.5% 罚款，工程总工期逾期一天，再处以中标总额 1% 罚款。

-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设计方案和施工程序制定工程进度计划表,且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限规定,明确各节点的工程内容和考核指标。
- 3、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延缓的,应报采购人备案,并提供相关文件说明。中标供应商预计工期将延时,应提早报告采购人,并提出补救措施。
-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制定的进度计划按期按质完成每一阶段的研发和建设任务。因软件研发实现方式调整等原因需要(或造成)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要求(各包组适用)

- (1) 经过试运行,系统满足用户正常使用要求后,中标供应商可提出验收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的相关文档材料。
-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参与验收的人员由采购人组织,应包括有关专家和用户部门代表等。
- (4) 验收的内容包括:软件运行情况、技术服务支持情况、各项功能是否完备、系统是否完整、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存在遗留问题等。
- (5) 如系统各项内容均正常,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出具通过验收的报告,中标供应商制作项目验收文档。
- (6) 系统通过验收后,即进入售后服务(质保)期。
- (7) 验收机构及相关费用要求:

7.1 本项目的第三方论证或测评人员由采购人指定或组建。

7.2 本项目所有第三方论证或测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技术培训要求(各包组适用)

- (一)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运作前完成。供应商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最后以用户认可为准。
- (二)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 (三) 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在软件的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2、在整套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讲授说明系统的安装、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软件的性能。
- (四) 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教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
- (五) 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售后服务和培训价格表”,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八、知识产权权属（各包组适用）

(1) 中标人应保证本合同供货清单里的软、硬件系统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和专利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知识产权和专利的侵权起诉，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保留因第三方侵权起诉而其影响正常业务使用的追责权利。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特色业务、个性化定制开发的软件功能模块（包括个性化命名），其使用权和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申请所需的软件全称、版本号、软件运行硬件环境、软件运行软件环境、编程语言及版本号、软件源代码、软件代码行数、软件功能和技术特点等资料）。

九、保密要求（各包组适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十、合同的签订与付款方式要求（各包组适用）

采购人将按以下规定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款项的支付：

(1) 中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人递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的签订：①合同；②中标人依法开具的合同全额发票；③中标人递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凭证；④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完成前款要求的事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款项。

(3)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整年且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与服务全部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回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1.3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6 采购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2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3 工程：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2.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②采购项目内容；③投标人须知；④合同条款；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3.4.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5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6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5 投标人知悉: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6 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8 禁止事项: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资格证明,二、商务响应,三、服务响应,四、投标报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

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2 投标函：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中规定的投标函。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7)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承担主体具备响应资质条件的文件，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6)款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的特殊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作为“合格投标人资格”中“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评审依据。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为准，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

时间及因素；

(4)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

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

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4.2 (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2.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 为顺利进行评标工作，投标人应提交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4 投标货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5 投标语言及计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 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2.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 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收 款 人: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帐 号: 642 000 123

保证金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用 途: “D1711CG04-ZCY4” 投标保证金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必须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详见 www.gdgpo.gov.cn) 的要求。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

(3)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之规定,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4.2.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规定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4.2.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4.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4.4 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例如: 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 a)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b)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c)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d)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三、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1.2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3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服务部分的本内容相同 (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 的电子文件一套 (以光盘形式), 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 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 以书面文件为准。

3.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信封],唱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函、投标总报价、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备选方案(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修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2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

2.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2.4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5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规则：

3.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并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服务得分高者。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2 资格审查：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及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不会开展后续的评标工作。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存在各项无效投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存在各项无效投标情形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3.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3.4 各项无效投标情形详见“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服务、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4.1 服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并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服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服务评分表；

3.4.2 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并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评分表；

3.4.3 价格评分：

（包组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 15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投标价} \times 15$$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包组二）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 20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投标价} \times 2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3.4.4 价格评审：

3.4.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4.3 价格扣除

（1）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g) 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计算方式（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2%）

(3) 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4) 同时具备上述（2）及（3）中的a）、b）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3.4.5 服务、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包组一)

评分项目	服务分值	商务分值	价格分值
分 值	50 分	35 分	15 分

评标总得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服务、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包组二)

评分项目	服务分值	商务分值	价格分值
分 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评标总得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根据上述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4.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须知的规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4.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及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4.4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4.6 中标通知书：

4.6.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

4.7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

电 话：020-37803113-803

传 真：020-37803115

邮 编：510080

联系人：黄小姐

-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地 址：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

电 话：020-83176502

4.8 签订合同：

4.8.1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4.8.2 日期：指公历日。

4.8.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4.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1.4	合格投标人资格：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投标价是否唯一：是。
1.3.2	（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2.2	包组一：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元整（¥28,400.00）； 包组二：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元整（¥31,600.00）；
4.2.6 4.3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包组一、包组二)：合同金额的 10%。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三、 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1.1	“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档一份
22.1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电子文档 壹 份。
1.3	投标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2.5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四、 评标与开标	
4.5	招标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③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 在以上媒体中发布公告) 招标公告内容：中标人、中标金额等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1711CG04-ZCY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包组一、包组二)**

评审内容
投标人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已齐全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已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1711AG-ZCY4）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包组一）

评审内容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包组最高限价：人民币 142 万元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注：以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的价格修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1711AG-ZCY4）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包组二）

评审内容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包组最高限价：人民币 158 万元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注：以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的价格修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D1711CG04-ZCY4）服务评分表（包组一）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中各系统目标、业务功能需求的整体理解和了解程度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3 分，相比较良好得 2 分，相比较一般得 1 分，相比较差不得分。	3
2	系统整体架构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系统架构设计合理性及其稳定性、设计对项目需求要求的功能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原型设计和数据模型设计、业务约束规则明确性、描述各系统间的关系及与后续的业务拓展的措施和可行性等）。相比较最优得 3 分，相比较良好得 2 分，相比较一般得 1 分，相比较差不得分。	3
3	整体实施方案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人员配置等的实施方案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3 分，相比较良好得 2 分，相比较一般得 1 分，相比较差不得分。	3
4	演示情况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演示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情况，以下演示均需以模拟数据进行动态演示，若无演示则不得分：</p> <p>1. 横向比较“数据采集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2.5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0.5 分，直到 0 分；</p> <p>2. 横向比较“文书生成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2.5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0.5 分，直到 0 分；</p> <p>3. 横向比较“智能签章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2.5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0.5 分，直到 0 分；</p> <p>4. 横向比较“邮寄送达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10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1 分，直到 0 分；</p> <p>5. 横向比较“数据统计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2.5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0.5 分，直到 0 分；</p>	20
5	数据采集及对接功能响应情况	<p>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执行案件数据采集”及“诉讼案件数据采集”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相比较最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与 EMS 数据接口设计的全面性、灵活性，覆盖目前业务要求及业务扩展性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10

6	主要送达功能 响应情况	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微信送达子系统功能实现是否科学、合理、符合要求，功能是否完整、符合客户需求，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扩展性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8
		2.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公告送达子系统功能实现是否科学、合理、符合要求，功能是否完整、符合客户需求，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扩展性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最差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及技 术支持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技术支持、响应时间、配备人员、材料、设备等承诺）及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员驻场、现场/庭室/一对一培训等）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3 分，相比较良好得 2 分，相比较一般得 1 分，相比较差不得分。	3
合计			50

注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1711CG04-ZCY4) 商务评分表 (包组一)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相比较最优 6 分，相比较良好得 4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得 1 分。	6
2	企业信用及资质	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或为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得 1 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2
3	履约保障能力	投标人最近三年(自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经营稳定性情况，每盈利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提供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3
4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研究生以上法学专业的，得 2 分；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研究生以上其他专业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及最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企业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4
5	团队经验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参与过同类项目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以提供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
5	同类业绩	2013 年以来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以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10
6	软件开发能力	投标人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4 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4
合计			35

注：

-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1711AG-ZCY4) 服务评分表（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整体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情况： 相比较优得 2 分，相比较一般得 1 分。	2
2	法院企业微信（法官）	法院企业微信（法官）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功能是否完整，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 8 分，较优得 6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8
3	法院微信服务号（当事人）	法院微信服务号（当事人）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功能是否完整，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 8 分，较优得 6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8
4	法院微信服务号（智能柜服务人员）	法院微信服务号（智能柜服务人员）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功能是否完整，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 6 分，较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5	智能柜应用系统	智能柜应用系统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功能是否完整，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 6 分，较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6	智能柜后台管理子系统	智能柜后台管理子系统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功能是否完整，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 6 分，较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7	系统数据接口	横向比较接口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理性，最优得 2 分，次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8	项目实施方案	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得 1 分，次之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1
9	售后服务、培训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得 1 分，次之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1
合计			4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D1711AG-ZCY4) 商务评分表 (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相关资质证书	1、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 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或软件行业协会备案证明, 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 5、投标人具有“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2
2	企业信用	1、投标人具有政府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证明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得 2 分, “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企业”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政府工商行政有关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1 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或证明文件或政府官方网站公示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
3	履约保障能力	投标人最近三年(自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经营稳定性情况, 每盈利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以提供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3
4	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在广州市内有分支机构的得 2 分, 在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1 分; 投标人总部在广州市内的加 2 分; (以提供投标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政府工商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
5	智能柜	投标人所投智能柜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 则直接得分; (以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为准)	8
6	同类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以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及验收证明为准。)	3
7	软件开发能力	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 最高 6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6
合计			40

注: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D1711CG04-ZCY4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
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1711CG04-ZCY4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总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合 计	大写： _____元整 (¥)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四、 知识产权权属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供货清单里的软、硬件系统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和专利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知识产权和专利的侵权起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保留因第三方侵权起诉而其影响正常业务使用的追责权利。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特色业务、个性化定制开发的软件功能模块（包括个性化命名），其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申请所需的软件全称、版本号、软件运行硬件环境、软件运行软件环境、编程语言及版本号、软件源代码、软件代码行数、软件功能和技术特点等资料）。

五、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方、乙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与安排

1) 质保期的计算

自系统竣工验收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一年内为质保期；

2) 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a

由中标供应商开发和实施的软件系统在保修期内均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和服务。

3) 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两人在法院驻场进行系统维护。

4)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将故障划分为三种类型，具体响应时间如下：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响应时间
紧急	软件系统崩溃或瘫痪（软件系统无法运行）	4 小时响应
严重	(1) 软件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影响业务的开展； (2) 软件系统出现部分故障，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	8 小时之内响应
一般	除以上故障外的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其他故障。	24 小时之内响应

备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项目工期要求

- 1、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在 1 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开发、实施及调试,进入上线试运行,并完成项目验收。中标供应商和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共同确定项目关键节点的日期和竣工工期,如果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完成阶段任务,每逾期一天,处以中标总额 0.5%罚款,工程总工期逾期一天,再处以中标总额 1%罚款。
-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设计方案和施工程序制定工程进度计划表,且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限规定,明确各节点的工程内容和考核指标。
- 3、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延缓的,应报甲方备案,并提供相关文件说明。中标供应商预计工期将延时,应提早报告甲方,并提出补救措施。
-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制定的进度计划按期按质完成每一阶段的研发和建设任务。因软件研发实现方式调整等原因需要(或造成)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要求

- (1) 经过试运行,系统满足用户正常使用要求后,中标供应商可提出验收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的相关文档材料。
- (2) 甲方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参与验收的人员由甲方组织,应包括有关专家和用户部门代表等。
- (4) 验收的内容包括:软件运行情况、技术服务支持情况、各项功能是否完备、系统是否完整、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存在遗留问题等。
- (5) 如系统各项内容均正常,甲方为中标供应商出具通过验收的报告,中标供应商制作项目验收文档。
- (6) 系统通过验收后,即进入售后服务(质保)期。

九、技术培训要求

- (一)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运作前完成。供应商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最后以用户认可为准。
- (二)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 (三) 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在软件的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2、在整套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讲授说明系统的安装、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软件的性能。
- (四) 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教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
- (五) 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售后服务和培训价格表”,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十、合同的签订与付款方式要求(各包组适用)

甲方将按以下规定与乙方进行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款项的支付:

(1) 乙方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凭以下资料与甲方进行合同的签订:①合同;②乙方依法开具的合同全额发票;③乙方递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凭证;④中标通知书。

(2) 乙方完成前款要求的事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款项。

(3)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整年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与服务全部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回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 副本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资格证明

- 1.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 2.1 投标函..... 页码
-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第三章 商务响应

- 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 3.1、商务条款响应表..... 页码
- 3.2、合同条款响应表..... 页码
- 3.3、投标人简介..... 页码
- 3.4、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 3.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第四章 服务响应

- 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 4.1、服务条款响应表..... 页码
- 4.2、服务服务方案..... 页码
- 4.3、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表..... 页码
- 4.4、执行计划..... 页码
- 4.5、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页码
- 4.6、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页码
- 4.7、唱标信封..... 页码

第五章 投标报价

- 5.1、投标报价格式..... 页码
- 5.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页码
- 5.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 5.4、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页码

第一章 资格证明

1.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 若投标人新成立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所须设备清单；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保证明；2. 纳税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 1)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格式 2)

格式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组__）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二、我单位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五、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六、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已核实将不出现以下“不接受作为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关系的情形：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
根据_____ (采购人) 的要求, 特向贵院申请查询

_____ (单位), 法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 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D1711AG-ZCY4 包组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帖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保证金格式2

注: 此投标担保函为交纳保证金的另外一种形式, 若不采用转账汇款, 则可以采用此投标担保函; 若采用转账汇款, 则可将此函删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2.1 投 标 函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投标文件第一章

(一) 投标函; (二) 证明书及授权书;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第二章: (一) 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 (二)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三、投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响应文件及差异表。

四、投标文件第四章: (一)、投标报价表; (二)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 ;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 D1711CG04-ZCY4 包组 的投标;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起的 90 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电报挂号: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 E 键送达及智能柜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1711CG04-ZCY4 包组_]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第三章 商务响应

商务评分自查表（包组一）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如有)
1	商务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相比较最优6分,相比较良好得4分,相比较一般得2分,相比较差得1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企业信用及资质	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或为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得1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履约保障能力	投标人最近三年(自2014年至2016年)财务经营稳定性情况,每盈利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2014年度至2016年度经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证明文件 (如有)
4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研究生以上法学专业的,得2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研究生以上其他专业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及最近6个月内投标人企业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团队经验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参与过同类项目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6分。 (以提供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同类业绩	2013年以来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以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证明文件 (如有)
6	软件开发能力	投标人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4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商务评分自查表 (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如有)
1	相关资质证书	1、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 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或软件行业协会备案证明, 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 5、投标人具有“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企业信用	1、投标人具有政府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证明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得 2 分, “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企业”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政府工商行政有关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1 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或证明文件或政府官方网站公示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履约保障能力	投标人最近三年 (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财务经营稳定性情况, 每盈利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以提供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在广州市内有分支机构的得 2 分, 在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1 分; 投标人总部在广州市内的加 2 分; (以提供投标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政府工商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智能柜	投标人所投智能柜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 则直接得分; (以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同类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以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及验收证明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软件开发能力	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 最高 6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售后服务机构清单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提供工商注册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 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关于诉讼

投标人应说明近 3 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若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包组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以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包组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以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及验收证明为准。

3.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组____）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服务响应

服务评分自查表(包组一)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如有)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中各系统目标、业务功能需求的整体理解和了解程度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3 分，相比较良好得 2 分，相比较一般得 1 分，相比较差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系统整体架构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系统架构设计合理性及其稳定性、设计对项目需求要求的功能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原型设计和数据模型设计、业务约束规则明确性、描述各系统间的关系及与后续的业务拓展的措施和可行性等）。相比较最优得 3 分，相比较良好得 2 分，相比较一般得 1 分，相比较差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整体实施方案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人员配置等的实施方案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3 分，相比较良好得 2 分，相比较一般得 1 分，相比较差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演示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演示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情况，以下演示均需以模拟数据进行动态演示，若无演示则不得分： 1. 横向比较“数据采集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2.5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0.5 分，直到 0 分； 2. 横向比较“文书生成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2.5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0.5 分，直到 0 分； 3. 横向比较“智能签章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2.5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0.5 分，直到 0 分； 4. 横向比较“邮寄送达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10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1 分，直到 0 分； 5. 横向比较“数据统计子系统”演示情况，最优的得 2.5 分，每次之的则递减 0.5 分，直到 0 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数据采集及对接功能响应情况	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执行案件数据采集”及“诉讼案件数据采集”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相比较最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与 EMS 数据接口设计的全面性、灵活性，覆盖目前业务要求及业务扩展性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主要送达功能 响应情况	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微信送达子系统功能实现是否科学、合理、符合要求, 功能是否完整、符合客户需求, 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扩展性情况, 相比较最优得 5 分, 良好得 4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2 分, 最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公告送达子系统功能实现是否科学、合理、符合要求, 功能是否完整、符合客户需求, 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扩展性情况, 相比较最优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 最差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配备人员、材料、设备等承诺) 及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员驻场、现场/庭室/一对一培训等) 情况, 相比较最优得 3 分, 相比较良好得 2 分, 相比较一般得 1 分, 相比较差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分自查表(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如有)
1	整体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情况: 相比较优得2分, 相比较一般得1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院企业微信(法官)	法院企业微信(法官)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 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 功能是否完整, 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8分, 较优得6分, 一般得4分, 较差得2分, 最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法院微信服务号(当事人)	法院微信服务号(当事人)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 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 功能是否完整, 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8分, 较优得6分, 一般得4分, 较差得2分, 最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法院微信服务号(智能柜服务人员)	法院微信服务号(智能柜服务人员)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 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 功能是否完整, 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6分, 较优得4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智能柜应用系统	智能柜应用系统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 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 功能是否完整, 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6分, 较优得4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智能柜后台管理子系统	智能柜后台管理子系统功能实现是否先进、合理、符合要求, 各系统间的接口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合理, 功能是否完整, 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比较最优得6分, 较优得4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系统数据接口	横向比较接口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理性, 最优得2分, 次之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项目实施方案	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得1分, 次之得0.5分, 否则得0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售后服务、培训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得1分, 次之得0.5分, 否则得0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4.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D1711CG04-ZCY4 包组]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公开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7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7	电子文件一套	

第五章 投标报价

5.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 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 (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 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 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 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4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 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 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 [项目编号: D1711CG04-ZCY4 包组] 投标
所提交的保证金 _____ 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
	已付金额:			¥
	付款方式:	1. 现金;	2. 支票;	3. 转账 ;
		4. 保函;	5. 其它 (电汇) ;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